

第6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審計署對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進行了資源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方面的審查。

提供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情況

2.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1段表三，社署提供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比非政府機構高出7%至57%。第2.14(b)段載述，社署已擬備行動計劃，在2004年4月前再把一個展能中心、兩個庇護工場、一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委員會詢問上述安排至今的進展，以及社署提供的服務成本高昂的原因。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陳肖齡女士**答稱：

- 自2003年年中開始，社署已把3個庇護工場、一個展能中心、一個展能中心暨宿舍及一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
- 截至2004年5月，社署仍然營辦兩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兩個與宿舍配套的庇護工場。社署目前沒有計劃外判這些宿舍，因為部分宿位須用作提供緊急安置宿位，並擔當殘疾兒童收容所的法定職能。此外，如社署外判這些服務單位，在那裏工作的社署人員將會受到影響；及
- 社署營辦服務的單位成本高昂，原因是在那裏工作的人員均為社署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員工開支高於非政府機構。部分與宿舍配套的庇護工場更由主任級人員負責管理。此外，社署的宿舍為殘疾程度較高的人士提供服務，其規模甚大，須設置更多設施及僱用更多醫護人員，所以成本亦較高。

4.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補充說，社署會因應該署重新調配受影響人員的空間，以及康復服務界有否其他服務機構可供選擇，繼續留意外判餘下服務單位是否可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5. 委員會關注到，社署在第2.14(c)段表示，因關閉社署轄下服務單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未必全部可以真正節省下來，因為社署須吸納過剩員工，直至這些員工退休為止。委員會詢問：

- 社署有否考慮把過剩員工調任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使節省所得的資源可以真正節省下來；
- 社署人員是否合資格參加自願退休計劃；及
- 有否任何社署人員因服務單位外判而被投閒置散。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按照社署的一貫做法，該署會首先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以吸納受外判影響的員工。雖然社署亦會考慮可否把過剩員工調任其他部門，但可供調任的空間不大。其他部門亦面對削減人手的壓力，而且其他部門也未必有適合社署人員的工種；
- 把社署人員調任非政府機構牽涉很多複雜的問題，例如非政府機構及受影響人員是否願意接納這安排。鑑於這是一項政策問題，他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
- 社署部分人員已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並無任何社署人員被投閒置散。所有受外判影響的人員均已被重新調配到署內其他崗位。然而，如社署繼續外判餘下的服務單位，這問題最終可能出現。

7. 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能否協助社署把過剩員工調任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協助社署把因關閉轄下服務單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真正節省下來。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5月21日的函件(**附錄50**)中表示：

- 公務員事務局已向社署查證，得知該署目前並無需要把過剩人手調往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因為該署已在內部妥善地把所有有關人員重行調配，以應付新的服務需要。儘管如此，日後如確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找機會把有關人員重行調配往其他政府部門任職，務求盡量容納過剩的人手；及

—— 至於把過剩人手調往非政府機構的建議，則牽涉較多問題，例如非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接納過剩的人手、撥款安排及員工意願。

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表四察悉，截至2003年3月31日，入住長期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02個月。委員會認為，輪候人士須等待超過8年，情況實令人不滿。委員會並質疑社署有否任何計劃，縮短漫長的輪候時間。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

—— 長期護理院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他們經過醫院的治療後可以出院，但仍未能獨立生活。由於這些院舍的出院比率偏低，以致可騰出的宿位數量甚少；

—— 為應付需求，社署已撥出資源增加供應長期護理院宿位。在2004年年底前，該署將會提供400個新增宿位。為了減少長期護理院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社署已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的情況，研究他們對該項服務是否有真正需要。該署並已為居住在家中的精神病康復者加強外展服務；及

—— 為了提高長期護理院的出院比率，藉以增加供應量，社署鼓勵院友接受體恤安置或遷往中途宿舍，回到社區生活。該署並已為這些人士尋找其他服務選擇，舉例而言，倘若他們負擔得來，可考慮入住由青山醫院舊職員宿舍改建而成的自負盈虧宿舍。志願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和青山醫院附近的其他醫護人員亦可提供支援及跟進服務。

11. 委員會詢問，推行上述全部措施後，輪候時間將有何改變。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

—— 根據最新資料，輪候名單上有919名申請人。截至現時為止，在2004年接收的約有20人，他們已輪候約86個月，即大概7年；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除非社署獲得新的資源，可就這項服務提供更多宿位，否則供求之間始終會存在一段距離。

12. 委員會指出輪候時間依然過長，並查詢是否有許多申請人在輪候服務期間去世，以及社署會否爭取更多資源，用以增加長期護理院的宿位。

13. 委員會亦關注到，部分申請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人士在入住長期護理院前或會被迫留在醫院，尤其是以醫院模式照顧這類人士的成本將會高於採用康復模式。委員會詢問這情況是否屬實。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

——部分申請人經由醫生或社會工作者評定為必須留院。他們可能要接受長期護理服務，因此必須申請入住長期護理院。在輪候名單上的900多名申請人中，約170人年逾60歲，而在60歲以下的則超過700人。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屬中年組別；

——為了縮短長期護理院的輪候時間，社署一直嘗試提供更多新增宿位。就這方面，該署最近已提供400個新增宿位，以應付需求。這些宿位將於2005年6月前全部完成編配。不過，雖然輪候名單將會因這400個新增宿位而縮短，但由於在這段期間，每月又會新增數十名申請人，故此輪候名單又會繼續加長；

——社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即在有新資源時，便會把更多資源撥給這項服務。該署會向政策局反映，有需要投入新的資源。至於社署方面，該署須因應其提供的所有服務來分配資源；及

——為了在資源的運用上達致成本效益，社署一直聯同醫管局檢討輪候人士的情況，以決定他們是否有真正需要接受服務。社署只會在申請人的家屬無法在家中提供所需的支援及照顧時，才把他列入輪候名單。現時輪候名單上有900多人，當中600人被識別為對服務有真正需要，並已入住醫院，而留在社區的300人則已輪候多時。倘若當局加強社區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支援，這300人或能繼續在社區生活。社署於2004年年底開始編配該400個新增宿位時，將會檢討有關情況。

15. 為確定社署能否加快安排留院病人入住長期護理院，以減低用於照顧這類人士的整體資源，委員會詢問：

- 醫管局與社署可否制訂安排，當申請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人士由醫院轉往長期護理院時，相應的撥款預算亦會隨之由醫管局轉移至社署；
- 一名需要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人士在醫院接受照顧與在長期護理院接受照顧的成本差距為何；及
- 倘若現時在醫院輪候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所有申請人獲安排入住長期護理院，當局將可節省多少資源。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4年6月15日的函件(**附錄51**)中表示：

- 現時，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治療一名延續護理病人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天1,260元。而接受社署資助的長期護理院每個住宿名額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天304元。根據上述的預算成本，差額為每天956元。有一點必須留意，就是病人及長期護理院的住宿者有截然不同的服務需要，這點可從醫院提供的延續服務與長期護理院提供的住宿服務在成本方面的差別中反映出來；
- 截至2004年3月31日，輪候社署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共有919名，其中466名為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有一點必須留意，就是該466名申請人的現況與他們剛被列入輪候名單時的情況可能已有所轉變。現時，每當有長期護理院的宿位可供入住，而按名單是輪到正住院的申請人入住，當局便會審視有關申請人的情況，評估其是否適宜轉送往長期護理院；政府當局也會顧及申請人本人和家人的意願。有些申請人可能會拒絕轉送長期護理院，因此，當局難以說明，該466名申請人是否全部都適宜或可以轉送長期護理院。此外，亦有一點必須留意，就是精神病屬長期疾病，出院的長期病患者所騰出的病床，最終可能會為其他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須住院的精神病患者所用；在這情況下，因轉院“節省”所得的資源，未必可以真正節省下來；及

——醫院和長期護理院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不同而不可或缺的治療和康復服務。病患者的情況可能反覆。這方面的治療和服務需求實在很大，當局必須審慎及全面地研究任何就調撥這方面的資源而提出的建議。當局有需要確定，委員會建議的安排(即當申請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人士由醫院轉往長期護理院時，相應的撥款預算亦會隨之由醫管局轉移至社署)，不會影響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的醫護服務。

17. 委員會察悉，向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照顧及服務，使他們不會忘卻較早時學會的技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由於各種不同服務的輪候時間均十分漫長，委員會詢問社署如何確保能夠提供持續的照顧及服務。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

——社署採用一套涵蓋6種住宿服務的中央輪候冊系統，並正朝着提供綜合服務的方向發展，目的是在一間綜合中心內提供不同程度的護理及設施，以應付接受服務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舉例而言，在新修葺的粉嶺醫院內設有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在此項措施下，現居於某類院舍的人士如健康惡化，也無須再輪候另一類院舍；

——社署並已批准在沙田一個可提供200個宿位的大型弱智人士宿舍隔鄰興建一個嚴重殘疾人士宿舍，這項工程旨在把原先的宿舍轉為綜合中心，以便日後該宿舍的舍員年事漸高及機能退化時，可根據他們的需要，為其提供更高程度的護理服務；

——社署已發展一套統一評估工具，用以確定申請住宿服務的弱智／肢體傷殘人士的服務需要，為他們編配適合其需要的程度和類別的服務；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正在輪候住宿服務的人士如健康狀況急轉直下或家庭出現變化，只要他們獲得社會工作者推薦優先入住宿舍，社署便會作出緊急安置安排。

1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所列載，不同種類服務的輪候名單上的大批申請人，委員會詢問，在這些申請人當中，有多少人正在社區接受其他模式的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服務在解決他們的需要方面是否有成效。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為1 798人，當中約1 000人正接受日間服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則有1 200多人輪候，超過50%已於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單位工作；及

——輪候入住宿舍的弱智人士的父母仍然希望確保子女獲得宿位，因為他們擔心，自己年事漸高，日後不能照顧子女。

21. 應委員會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4年5月17日的函件(**附錄52**)中提供有關輪候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申請人所接受的其他有特定對象的服務詳情，以及沒有接受任何定期服務的申請人數目。他並表示：

——申請人接受的服務包括定期舉辦的日間中心訓練課程、家居訓練服務、輔助就業、庇護工場和日間照顧服務。社署不時檢討這些服務，而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對服務均甚表歡迎；

——殘疾人士亦可獲得其他的一般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加強其家人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這些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暫顧服務、結伴行計劃、精神健康連網、假期照顧、健樂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不過，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並無反映殘疾人士參與這些支援服務的情況。因此，部分未被記錄為正接受任何定期服務的申請人，其實可能已接受某種形式的一般社區支援服務；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並非所有輪候住宿服務的申請人都即時需要接受宿位編配，例如他們有些是特殊學校的學員、住院病人或其他院舍的舍員。因此，在詮釋有關的輪候名單和輪候時間時，亦須考慮上述情況。

服務單位的員工培訓及員工安全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在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期間，第29號服務單位(一所展能中心)和第13號服務單位(一所展能中心暨宿舍)於一年內平均給予每名員工的因工受傷病假，分別為24.3天及8.3天。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C更顯示，第29號服務單位在2000年4月及2001年7月分別給予其員工702天及634天因跌倒在地上而弄傷背部的病假。委員會詢問：

- 社署有否採納員工的建議，更換第29號服務單位的膠地磚，改鋪防滑地磚；及
- 上述兩個服務單位有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

- 就原則而言，對於員工受傷比率偏高的服務單位，社署會提醒他們有需要改善員工培訓及員工安全。事實上，這也是社署訂明的服務質素標準之一，即服務單位應確保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
- 獎券基金可撥款資助裝修服務單位及購置合適的設施和器材(包括地磚)，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
- 關於員工培訓，在2003年，非政府機構已安排600多個證書課程，供以往沒有服務殘疾人士的經驗或沒有接受過這方面培訓的前線員工修讀。社署亦曾協助籌辦數個這類培訓課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報告書第5.10段察悉，在2002至03年度，社署的市場顧問辦事處的開支為460萬元。根據第5.12段，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在同一年度，在受訪服務單位為服務使用者找到的工作機會中，平均只有7%是通過市場顧問辦事處而獲得。委員會詢問社署是否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社署應檢討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成本效益。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

- 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成效，不應單純以辦事處取得的工作訂單來評估。事實上，取得工作訂單和安排就業是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的服務營辦者的職責，因社署已向其提供所需的資金和人手；
- 市場顧問辦事處的十多名職員，由公務員架構以外並具備市場經驗的人士擔任。460萬元的薪酬開支只屬估計數字，實際款額將會視乎獲聘員工的資歷而變化；
- 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服務包括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更重要的是，辦事處爭取並統籌與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合辦的大型計劃，為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取得長期和穩定的工作機會。舉例而言，辦事處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及醫管局的洗車服務訂單。雖然只有22%的政府部門工作訂單是通過市場顧問辦事處而獲得，但社署對這成果已感到滿意。很多時候，顧客使用過庇護工場的服務一次以後，下次便會直接聯絡工場；
- 市場顧問辦事處亦向商界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且獲得許多免費的宣傳渠道。辦事處最近取得不少私人屋苑管理公司的洗車服務訂單；及
- 市場顧問辦事處並參與審核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提出的申請。此外，辦事處亦為創業軒設立的商店提供支援，創業軒出售由殘疾人士製作的手工藝品。該機構的商標現已註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26. 委員會察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審計署報告書第5.19(d)段提出的意見，即市場顧問辦事處已開辦兩年，目前是檢討其成本效益的適當時候。委員會詢問：

- 檢討的時間表和方法；及
- 社署將採取甚麼準則衡量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成效，以及透過市場顧問辦事處獲得的政府部門工作訂單總數是否考慮因素之一。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4年5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

- 社署的目標，是在2004年6月底前就市場顧問辦事處展開為期4至5個月的內部檢討。檢討範圍會涵蓋辦事處的以下職能：
 - (a) 為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注入“市場為本”的概念；
 - (b) 制訂策略以供宣傳和推廣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產品和服務；
 - (c) 爭取銷售訂單，以及為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在尋找大型工作訂單方面進行統籌；
 - (d)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成立和營辦小型企業的建議；及
 - (e)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生產力、市場拓展策略等顧問服務；
- 在進行檢討時，社署會透過問卷調查和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收集曾接受辦事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各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的意見，並會對辦事處過去兩年的工作表現統計數字進行分析；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 衡量辦事處成效的準則，會同時包括定質和定量的基準，而從各政府部門取得的工作訂單數目也可能是其中一項定量基準；及
- 社署現時仍在研究是次檢討的細節，並會就有關事宜徵詢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商界人士、金融／會計／法律專業人士、政府人員及殘疾人士的代表。

監察服務

2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3段，社署職員在2003至04年度進行的一次實地評估中發現，一個庇護工場先前曾向該署提交不正確的服務表現資料。然而，社署除要求該庇護工場提交改善工作計劃外，並沒有核實該工場先前提交的其他服務表現資料。委員會詢問：

- 上述個案的詳情；及
- 社署現在是否已核實該工場先前提交的其他服務表現資料；若是，結果為何。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4年5月1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社署於2003年8月在有關庇護工場進行實地評估時，已全面查核和核實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紀錄、個案檢討紀錄、付款憑單、銀行自動轉帳紙和薪金表，發現並無問題；及
- 該庇護工場曾向社署提交不正確的服務表現資料，是因為營辦機構誤解了服務量標準，即“年內完成進度檢討的比率”的計算方法。其後，該機構已更正所用的計算方法，並在2003至04年度達到這項服務量標準的協定水平。社署會繼續密切審核該庇護工場定期提交的服務表現資料。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6段察悉，社署不向公眾披露從定期申報表收集得來的服務單位統計報告和自我評估報告，以及社署的評估探訪報告和實地評估報告。審計署在第6.30(f)段中建議，這些報告應在社署的網頁刊載。審計署並在6.30(g)段中建議，社署應要求服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務單位將其周年計劃和能否落實計劃的評估上載於其網頁，並連結至社署網頁。委員會詢問實施上述各項建議的進展。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5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社署現正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該署並會就審計署建議服務單位將其周年計劃和能否落實計劃的評估上載於其網頁一事，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32.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提供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情況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單位成本比非政府機構高出7%至57%；

——知悉：

(a) 社署已採取行動，把轄下若干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b) 截至2004年5月，社署仍然營辦兩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兩個與宿舍配套的庇護工場；及

(c) 社署將會檢討把這些餘下服務單位外判的成本和效益；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截至審計署報告書定稿之時，申請長期護理院服務及展能中心服務的人士，須分別輪候102個月及24個月；

(b) 因關閉社署轄下服務單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未必全部可以真正節省下來，因為社署須吸納過剩員工，直至這些員工退休為止；及

(c) 社署必須獲得新的資源，才可以把更多資源撥給須長時間輪候的服務，例如長期護理院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建議：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考慮尋求公務員事務局協助，把過剩員工調任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令因關閉社署轄下服務單位而節省所得的資源可以真正節省下來；及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商討，以制訂安排，當申請長期住宿護理服務的人士由醫院轉往長期護理院時，相應的撥款預算亦會隨之由醫管局轉移至社署；

——知悉：

- (a) 截至2004年5月，長期護理院服務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86個月；
- (b) 社署會透過開設新服務單位和在原址擴充服務，加強提供需求殷切的服務；及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提出的建議；

服務單位的員工培訓及員工安全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根據審計署的調查，有5%受訪服務單位的員工從沒有接受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另有35%員工只曾接受10小時或以下與工作相關的培訓；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某展能中心及另一展能中心暨宿舍於一年內平均給予每名員工的因工受傷病假，分別為24.3天及8.3天；

——知悉：

- (a) 社署會與康復服務機構商討有關匯報及披露服務單位員工接受培訓的資料詳情；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 (b) 社署會對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受傷率偏高的服務單位展開調查；及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提出的建議；

醫療服務及家長和義工的支援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有45%的受訪服務單位仍未設立家長組織；
- 知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1段提出的建議；

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社署在計算成功離開輔助就業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比率時，並沒有訂明持續受僱的時間；
 - (b) 在受訪服務單位為服務使用者找到的工作機會中，只有7%是通過社署的市場顧問辦事處而獲得；及
 - (c) 政府辦事處向受訪服務單位提供的工作機會，僅佔工作機會總數的6%；

- 知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段提出的建議，並且已制訂準則，用以衡量由市場顧問辦事處擔任的各項新增工作範疇的效益；

監察服務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社署沒有對提交不正確服務表現資料的庇護工場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 (b) 社署不向公眾披露從定期申報表收集得來的服務單位統計報告和自我評估報告，以及社署的評估探訪報告和實地評估報告；
 - 知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0段提出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社署對外判所餘下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單位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 (b) 社署在縮短殘疾人士輪候服務時間方面的工作進展；
-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醫管局與社署之間在提供長期住宿護理服務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
- (d) 社署採取甚麼行動，以改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單位的員工培訓及員工安全；
- (e) 在各服務單位推行私家醫生醫療計劃的進展；
- (f) 在各服務單位設立家長組織的進展；
- (g) 在評估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效益方面增訂服務量標準的進展；
- (h) 社署就市場顧問辦事處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 (i) 在康復服務的表現報告中採用更多成果指標的進展；
- (j) 修訂康復服務的周年自我評估報告的進展；
- (k) 擬備整體計劃和訂定目標，以進行實地評估及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的進展；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 (l) 社署在其網頁刊載統計報告、自我評估報告、評估探訪報告及實地評估報告的進展；
- (m) 要求服務單位將其周年計劃和能否落實計劃的評估上載於其網頁的進展；及
- (n) 安排外界人士參與，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意見的進展。